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主席)

李建紅先生(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鄭少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敬啟者：

本通函(「通函」)載有以下建議之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批准延續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載於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通函亦提供重選董事之資料，並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通函亦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已繳足股份。

1.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1條，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及余利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7條，鄭少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董事」)之詳情載於附錄一。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a)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述，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之購回授權(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
- (b)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述，發行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股份之發行授權；及
- (c)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所述，授權董事依據購回授權(參閱上文第(a)段)所購回之股份面值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參閱上文第(b)段)可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74,491,236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發行最多達494,898,247股股份。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連續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滿十一年。因此，當羅兵咸永道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其為二零一二年度核數師的事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建議不再續聘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一名股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32(1)條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

4. 股東週年大會

其中載有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延續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載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敬請各股東詳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i)重選退任董事；(ii)批准延續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傅育寧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通函附錄一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一所提及之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傅育寧博士，55歲，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學院，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獲英國布魯諾爾大學授予海洋工程力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職博士後研究員。彼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利豐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彼曾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和經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撤銷上市地位前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長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董事長。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傅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依章告退。傅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博士持有565,569股股份及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之個人權益，構成於股份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傅博士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傅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李引泉先生，57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先後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ka學院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最後職銜為香港分行副總經理。彼現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及主席、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依章告退。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之個人權益，構成於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附註：傅博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預計辭任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生效。

蒙錫先生，56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企業部副總經理、計劃統計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蒙先生在企業管理、策略投資、資訊管理系統、企業戰略規劃等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依章告退。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之個人權益，構成於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蒙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蘇新剛先生，53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在大連海事大學(前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和港監專業畢業，為高級工程師。彼為招商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副董事長。蘇先生在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運輸管理司副處長、交通部水運司司長助理、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司長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依章告退。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持有可認購3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之個人權益，構成於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蘇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余利明先生，49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彼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及後獲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在荷蘭鹿特丹港及Delft, IHE研究院進修。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在策略管理、資產收購和業務合併、港口管理、建築業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依章告退。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持有 372,024 股股份及可認購 50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之個人權益，構成於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鄭少平先生，49 歲，為招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及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大連海事大學以國際海商法研究生畢業，及後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港口行業逾二十年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依章告退。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可認購 30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之個人權益，構成於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鄭先生並無收取及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鄭少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述外，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鄭少平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育寧博士、李引泉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二

本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載列之一切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資金來源

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撥付。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通過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0% 或認股權證之 10%。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目前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B 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彼等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474,491,236 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 247,449,123 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公司款項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尚未正式因削減或重整資本而撇銷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倘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

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持有本公司54.66%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數及視乎行使購回授權之幅度，招商局集團將最多持有本公司60.74%之股權。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少於25%，則不會購回股份。

市價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37.60	32.40
五月	35.85	32.00
六月	33.40	27.25
七月	30.85	27.10
八月	28.35	21.25
九月	24.20	19.14
十月	26.80	19.00
十一月	24.45	20.90
十二月	25.00	22.1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6.95	23.05
二月	29.00	25.60
三月	28.00	25.1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40	23.85